

证券代码：870362

证券简称：新电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行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71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 2022 年末分配利润不做分配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倩格、刘慧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关于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